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6〕28号

法人名称：深圳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00

住所：深圳市*****号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5月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常营业，现场设有5条检测线，分别为轻型汽油线2条、重型汽油线1条(正在建设中)、轻型柴油线1条、重型柴油线1条。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粤**、粤**、吉**共3台车的检测记录发现，上述3台汽油车在你单位使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往年在其他检验机构使用过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你单位陈述上述车辆无法解除四驱模式，所以申请更换为双怠速法进行检测。其他单位使用稳态工况法应该是强行硬踩油门进行检测的。你单位无法提供现场尝试解除四驱模式但无法成功解除的证据材料。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了上述3台车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根据《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第11.1“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的汽车环保定期检验应采用本标准规定的简易工况法进行，

对无法使用简易工况法的车辆，可采用本标准规定的双怠速法进行”的规定，参考《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附录 D “排气污染物检测”中 D.3.1 “若因车辆技术或安全因素，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车辆，检验机构应制定内部审批程序，详细记录无法采用工况法检测的原因，经机构技术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批准后，可采用双怠速法(汽油车和燃气车)或自由加速法(柴油车)检测，审批记录应随检验报告一同存档。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及 D.3.2 “典型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汽油车包括但不限于：一无法手动切换为两驱模式的全时四驱或自适应四驱”的规定，检测机构对车辆进行检测时应采用简易工况法(包含稳态工况法，瞬态工况法，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对因车辆技术或安全因素无法使用简易工况法的车辆，可经过内部审批后采用双怠速法进行，且同一车辆或同型号车辆应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因上述 3 台车往年均使用过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说明上述车辆不存在因车辆技术或安全因素无法采用稳态工况法进行检测的情形。同时，你单位无法提供现场尝试解除车辆四驱模式而无法成功解除的证据材料。因此，你单位对同一车辆未采用同一种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综上，你单位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经进一步核实，你单位近二年未发生过同一违法行为。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6 年 5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视频，2026 年 5 月 7 日你单位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打印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合格证复印件，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督管理系统检验流程日志打印件，2026 年 5 月 8 日你单位提供的汽修宝 APP 的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2026 年 5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深圳市机动车排放定期检测监督管理系统检验结果数据列表打印件，证明我局对你单位的现场检查，调查情况以及你单位存在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2.2026 年 5 月 7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3.2026 年 5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行政处罚系统查询截图打印件，证明你单位近二年未发生过同一违法行为；

4.2026 年 5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该案调查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两名执法人员实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未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剑

电话：0755-89663016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118号3楼305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6 年 5 月 12 日